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嘉兴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华 富 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幼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